

合 同

项目名称：西平县自然资源局一网两长制公示牌项目

项目编号：西财磋商-2024-4

甲方：西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西平县天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 西财磋商-2024-4（招标编号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1. 货物内容

1.1 货物名称： 一网两长制公示牌

1.2 型号规格、 技术参数、数量（单位）：

位置	名称	工艺	宽	高	数量	单价	合计
各行政村	田长公示牌铁艺标识牌	10*10 的柱子，4*8 箱体，上头 07 镀锌板，内心 07 镀锌板，整体烤漆，双面画面，商混底座，总高 2.4 米，埋入地下 0.5 米，总宽 2.3 米	2.3	2.4	286	1880	537680
各乡镇	田长公示牌铁艺标识牌	柱子，15*15 3 米高，箱体 5*10 方钢，内心板 07 厚镀锌板，双面写真 商混底座 宽度 3 米总高 3 米，埋入地下 0.5 米	3	3	20	2700	54000

市内	田长公示牌铁艺标识牌	左侧立柱 60*280，右侧立柱 40*230，1.2 厚镀锌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，内置方钢龙骨，箱体：50*100 方钢，1.0 厚镀锌板折边门框，钢化玻璃液压开启，上眉板 1.0 厚镀锌板激光切割	4.5	3.5	1	4900	4900
		合计					596580

2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
（¥ 596580.00 元）。

3. 质量保障期：售后服务保障时间，免费维修期一年

4. 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4.1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（2024 年 1 月 26 日-2 月 6 日）。

4.2 交货方式：安装到指定地点。

4.3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5. 货款支付

付款方式：标识牌制作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96580 元。

6. 税费：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7. 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7.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7.2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。

8.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8.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。

8.2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
8.3 在质保期内，因人为因素出现损坏外，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9. 验收

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制作验收单，签署验收意见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10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.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，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。

11. 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：

11.1 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1.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. 其他约定

12.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12.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12.4 签定地点：

甲方：西平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西平县天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6 日